

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5/1040
18 Dec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安全理事会各成员转递1995年12月14日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收到的所附来文。

95-40700 (c) 181295 181295

附件

1995年12月14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

于1991年6月17日核准的安全理事会第699(1991)号决议,除其它外,请秘书长就关于第687(1991)号决议第12段所列项目加以销毁、拆除或使其变成无害的计划的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交进度报告。这些报告是在第699(1991)号决议通过以后每六个月提交。因此提交下个报告的日期为1995年12月17日。

如你所回顾,1995年8月伊拉克政府邀请原子能机构前往巴格达进行技术会谈。在这些讨论期间,原子能机构获悉伊拉克在1990年夏末/秋初制定了一个应急方案,转用于伊拉克的秘密核武器方案,这是需由原子能机构保障的研究反应堆燃料所含的高度浓缩铀。在这些讨论期间,伊拉克向原子能机构提交了若干文件。在这些讨论结束时,伊拉克官员还告知原子能机构有一批与伊拉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有关的文件、材料和制造项目隐藏在宣称属于候赛因·卡迈勒将军家庭(海达尔农庄)的房地。这批文件连同在技术会谈期间提交的文件已经编目,并且与伊拉克秘密核武器方案有关的部分,包括近一百万页的文件已转运到位于维亚纳的原子能机构总部,现正对文件进行分析。

在1995年9月和10月进行的后续检查期间,伊拉克政府提交了更多与前核武器方案有关的技术文件。这些文件也已经从伊拉克运走,并正在对文件作出紧急的详细评价。

后面的文件包括秘密核武器方案所用的和在海湾战争期间和之后抢救和被移到其它地点的设备和材料的详细清单。清单表明到目前为止伊拉克境内存在属于第687(1991)号决议所述适用于伊拉克的种类的未宣布项目。原子能机构正在确定、查明和分析这些项目的特点。这个过程会导致需要对清单所列项目加以销毁、拆除或使其变成无害。原子能机构将就此事继续通知安全理事会。

恳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本信的内容。

汉斯·布利克斯(签名)
